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聖慧
聲　請　人　李柏青
相　對　人　張秀蘭
相　對　人　張聖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6月2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分別為擔保其對聲請人邱聖慧、李柏青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（聲請人二人債權額比例各二分之一）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均為106年5月31日訂立金錢消費借貸所發生之債務，債務清償期均為民國106年8月1日，並有遲延利息（率）、違約金之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二人於106年6月6日簽立本票2紙，向(1)聲請人邱聖慧借款150,000元(2)聲請人李柏青借款150,000元，並均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惟清償期已屆至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二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本一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各一件、相對人戶籍謄本二件、本票原本二件等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

附表(土地)：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1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○○○鄉	○○○○段		0000-000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		137.00	邱聖慧(全部)、李柏青(全部)	張秀蘭(2分之1)、張聖平(2分之1)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13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67-0○○	花蓮縣秀林○鄉○○路88之1號	上水源段0698-0000地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造、1層	一層51.02	51.02			平方公尺	邱聖慧(全部)、李柏青(全部)	張秀蘭(2分之1)、張聖平(2分之1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